

岑巩县消防救援大队
岑巩县应急管理局
岑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岑消通〔2020〕04号

关于组织驻村电工技能培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纵深推进农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排除行动，坚决遏制农村电气火灾多发频发的态势，按照州安委会、州消安委印发的《全州农村消防查电防火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和州消防救援支队、州应急管理局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《关于组织驻村电工技能培训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经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，

决定依托就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全县开展驻村电工技能培训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全县各个行政村人员，按照每个行政村至少推荐2名人员（年龄55岁以下）参加电工技能培训，优先选取符合条件的村级安监员、喊寨员、应急管理网格员、义务消防队员等参加培训，同时优先推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，非贫困户控制在40%以内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培训时间为2020年5月至6月（具体时间根据各村报名情况再行安排），届时由人社部门负责协调培训机构及师资到各乡镇开展集中培训，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参与。培训天数为10天，每天不低于6个课时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采取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模式，学习内容为农村消防安全知识、电工通用基础知识、安全用电与技术规程、电气防火、用电安全检查、假冒伪劣电气产品识别等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由各乡镇上报人员名单后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培训。

五、培训组织

（一）县消防救援大队。负责参训人员组织，确定培训人

数，结合电工技能培训开展消防业务培训、演练，提高培训人员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。

（二）县应急管理局。对通过培训的村级消防安全员开展日常督导，定期进行抽查调度开展安全用电检查情况。配合做好参训人员管理。

（三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负责协调培训机构及师资对参训人员开展培训并发放《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参训人员兑现培训补贴。

（四）各乡镇人民政府。提前明确安排好培训场所，确定一名乡镇联络员，负责本乡镇每个行政村参训人员（每个行政村不少于2人）上报。《参训人员情况统计表》《乡镇联络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于5月22日前报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六、补贴标准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每人100元/天执行相关补贴，其中40元为学员生活补助（按出勤率和取得培训合格证为发放依据），60元为师资聘请和其他费用。财政供养人员、村干部参加培训的不享受补贴，补贴发放及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此次培训的重要性。近年来农户大功率电器增多，私拉乱接、超负荷用电十分普遍。部分村民使用假冒伪劣电气产品，使得过载短路等电气火灾隐患突出，电力部门

农电工仅对电表前的电线进行安装，农户内电气线路大多数由未取得电工资质的人员安装，导致火灾隐患突出，特别是黎平县肇兴镇归公村“10.12”、2020 年从江县丙妹镇上歹村“1.1”、2020 年天柱县竹林镇“3.8”三起火灾事故教训惨痛。此次培训主要解决农电工人手不足，村级消防安全员不会开展用电检查，检查流于形式，查不出隐患等问题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此次培训的重要性，认真做好村级消防安全员电工技能培训。

（二）各乡镇要做好参训人员资格审查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更换，优先选取符合条件的村级安全员、喊寨员、应急管理网格员、义务消防队员等参加培训，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 2 人通过培训，履行驻村电工职责。

（三）切实发挥村级电工作用。各乡镇、行政村建立相关制度，明确驻村电工工作职责，参与日常消防安全检查，开展安全用电宣传，督促指导农户整改电气火灾隐患。同时要通过修订、制定村规民约，引导村民进行室内电气线路安装时，聘请驻村电工进行上门规范安装，不得私拉乱接。

各乡镇培训工作情况、人员名单、签到册、培训照片等印证材料请于 6 月 25 日前分别报县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伍宗武，电话：15185682463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联系人：邓海发，电话：13885593575）和县消防救援大队（联系人：毛懿，电话：15286330214），此项工作县政府将纳入目标考核。

- 附：1. 参训人员情况统计表。
2. 乡镇联络员登记表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岑巩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
经办人：毛 懿

电话：0855-3571092

共印 3 份

附件 1:

参训人员情况统计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行政村名称	岗位类别	参训人员 姓名	性别	居民身份证号码	年龄	是否为建档 立卡贫困户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
备注：1、建议推荐人员为村级安监员、喊寨员、应急管理网格员、义务消防队员。
2、岗位类别填写为：村级安监员、喊寨员、应急管理网格员、义务消防队员等。

附件 2:

乡镇联络员登记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联络员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乡镇培训地点
1	思旸镇				
2	大有镇				
3	水尾镇				
4	天星乡				
5	羊桥乡				
6	天马镇				
7	凯本镇				
8	平庄镇				
9	龙田镇				
10	客楼镇				
11	注溪镇				